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世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及  
其相關股東貸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預算」	指	由十六浦物業發展編製有關發展十六浦之現有預算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十六浦開始經營當日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本公司」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保密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密協議，據此，買方要求賣方向買方提供若干資料，以供(a)買方審閱有關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業務資料；及／或(b)討論及磋商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意向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宜」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權益」	指	於選擇權完成時買方所擁有世兆之全部股權及買方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銷售貸款之面值,即買方就於完成時轉讓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港幣66,467,563.52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選擇權」	指	買方獲賦予之權利,可要求賣方或其代理人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購入權益
「選擇權完成」	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完成選擇權

---

## 釋 義

---

「選擇權購買價」	指	股東協議所列賣方將於選擇權完成時應付買方有關權益之購買價
「十六浦物業發展」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SJM－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並由世兆持有49%權益
「該計劃」	指	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推行有關發展十六浦之現行計劃，而十六浦為位於該物業之一間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娛樂場、購物商場、飲食設施及娛樂設施
「十六浦」	指	位於該物業之一間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娛樂場、購物商場、飲食設施及娛樂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火船頭街及巴素打爾古街（內港12A至20號碼頭之間）面積約為23,066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已經或將會於其上建造或興建之所有建築物及樓宇
「買方」	指	Maruhan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世兆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全額之10.2%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2股世兆股份，佔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即交易代價減去買方就購入銷售股份應付之貸款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港幣142,033,696.48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世兆將於完成時就世兆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方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代價」	指	港幣208,501,260元，即股份代價與貸款代價之總和
「賣方」	指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兆」	指	世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李兆祥先生 (副主席)  
馬浩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  
1601-2及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世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及其相關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公佈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購入銷售股份,並按貸款代價接納轉讓銷售貸款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宜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宜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aruhan Corporation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了解，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62元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買方按平均代價每股股份港幣1.08元再購入2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並成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而買方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之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維持不變，則買方將擁有4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2%。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以及銷售貸款（即世兆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全額之10.2%）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為港幣66,467,563.52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交易代價港幣208,501,260元（即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額）已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根據保密協議已向賣方支付之款項港幣100,000,000元，已用作及被視為買方就出售事宜支付之訂金；及
- (b) 餘額港幣108,501,260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買方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名下之託管賬戶；有關款項連同所有累計利息須於完成時解除予賣方。

買方應付之交易代價乃買賣雙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2,697,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估計為港幣1,750,000,000元。該物業之價值由港幣1,750,000,000元增至港幣2,69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該物業產生其他發展成本及該物業升值所致。

交易代價較上述將由買方購入之該物業應佔權益之市值溢價約54.7%，董事認為，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由賣方及本公司執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或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c) 買賣雙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上述港幣100,000,000元訂金，買方之律師須向買方解除餘額港幣108,501,260元連同所有累計利息，然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亦毋須根據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但無損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擁有之權利）。

### 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世兆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9.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買方之承諾

買方同意並向賣方承諾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向世兆墊付及支付合共港幣116,368,740元作為用作完成發展十六浦之股東貸款。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買方、本公司與世兆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之組成

世兆之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四名代表及一名代表加入世兆之董事會。

### 融資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買方須根據其股權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世兆額外墊付一筆為數港幣116,368,740元之款項，使世兆可轉借該筆款項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撥付及完成發展十六浦。該筆股東貸款將為免息及無抵押。該筆墊款之數額乃根據(i)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關發展十六浦之預計總投資成本港幣3,100,000,000元（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預計總投資成本約港幣2,430,000,000元增加約27.6%，而預計總投資成本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將會就十六浦之酒店及娛樂場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之預計數額以及十六浦之營運資金所致）；(ii)買方在完成後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應佔權益；及(iii)世兆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已墊付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金額計算。除下文所訂明者外，買方並無責任向世兆墊付其他股東貸款作任何其他用途：

- (a) 該計劃之任何變動；或
- (b) 世兆及十六浦物業發展於開始日期及其後之任何日常經營成本；或
- (c) 就十六浦而進行或施行之任何額外工程之成本及開支（該預算所訂明者除外）。

倘買方如上文所述並無責任向世兆提供股東貸款，賣方須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世兆提供世兆可能需要之款項，使世兆可轉借該筆款項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作為發展十六浦之資金。該筆股東貸款須為免息及無抵押。

倘買方並不同意就該計劃之任何變動、就十六浦而進行或施行之任何額外工程（該預算所訂明者除外）、就任何收購或發展該物業之毗鄰土地提供任何股東貸款，而賣方全權酌情決定自行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世兆墊付其所需款項作任何有關用途，則買方須同意、確認及知悉其同意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地發出。倘買方拒絕就上述世兆

---

## 董事會函件

---

及十六浦物業發展於開始日期及其後之日常營運提供股東貸款，則賣方可全權酌情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世兆墊付其所需款項作有關用途。在上述情況下，賣方將會墊付之股東貸款全數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為無抵押。

考慮到(i)買方將額外墊付一筆為數港幣116,368,740元之款項，為十六浦物業發展根據該計劃發展十六浦之預計總投資成本港幣3,100,000,000元提供部分資金；(ii)於買方同意之情況下，買方有責任就上文(a)、(b)及(c)項進一步墊付股東貸款；及(iii)上述由賣方墊付之股東貸款之利率，董事認為上述提供股東貸款之安排誠屬公平合理。

### 授出選擇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賣方須向買方授出可要求賣方按選擇權購買價向買方購入或安排購入權益（即於選擇權完成時買方所擁有世兆之全部股權及買方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權利，授出選擇權之代價為買方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港幣1元，而有關權利須受股東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及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選擇權可於股東協議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一旦發出行使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而買方必須出售而賣方必須購入或安排購入權益，惟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當時適用之其他法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取得股東（不包括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批准；及
- (b) （如賣方書面要求）買方以買賣雙方協定之形式，按照賣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條款就出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或其他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須予達成之條件未能於行使通知日期後90日內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選擇權將會失效，而買賣雙方亦不得向對方就選擇權提出任何成本、損壞、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須予達成，則待達成有關條件後，選擇權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或倘毋須達成上述條件，選擇權完成將於買方發出行使通知後第21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選擇權購買價乃根據買方於該物業之實際權益，以及參考由世兆股東同意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該物業當時之適用市值作30%折讓後釐定。倘估值師估值之該物業價值經計及30%折讓後高於港幣6,500,000,000元或低於港幣3,900,000,000元，則選擇權購買價將參考港幣6,500,000,000元或港幣3,90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計算。選擇權購買價（包括該物業當時之適用價值作30%折讓）乃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就計算選擇權購買價而設之上下限分別為港幣6,500,000,000元及港幣3,900,000,000元，此等金額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物業在現況及實質狀況下之市值；(ii)已悉數產生及支付所有相關成本；及(iii)十六浦全面營運之因素。董事認為，由於（其中包括）賣方購入權益之價格較該物業當時之適用市值有所折讓，故選擇權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選擇權購買價有別於交易代價，因為交易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該物業在現況及實質狀況下之市值而達致，而選擇權購買價則按照該物業於發展項目落成後之當時之適用市值計算，當中亦已考慮將會就十六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十六浦全面營運之因素。此外，交易代價並無考慮買方於完成後就用於完成發展十六浦而將額外墊付一筆為數港幣116,368,740元之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須於選擇權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向買方支付選擇權購買價：

- (a) 50%須於選擇權完成當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電匯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及
- (b) 50%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股份在行使通知當日每股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方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視之為一項收購，並確保有關行使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如需要）取得股東（不包括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批准。

### 溢利安排

倘分派世兆之溢利，則會根據每名世兆股東擁有之世兆股份數目按比例作出分派。

### 其他條款

倘世兆之股東建議出售其於世兆之全部或部分股份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則世兆其他股東擁有優先權利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購入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

其他股東亦可要求銷售股東請求準買家（已向銷售股東提出購入世兆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之建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購入其他股東於世兆之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倘準買家不同意購入其他股東之全部實益權益，則銷售股東不得出售其於世兆之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會妥善及準時履行賣方於該等協議下之一切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業務及旅遊相關業務。

### 有關世兆及十六浦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之49%股權權益。十六浦物業發展為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位於澳門該物業之一間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娛樂場、購物商場、飲食設施及娛樂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十六浦第一期（將包括娛樂場）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內完工，而十六浦整個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完工。

以下概列世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12,983)	(2,705)
除稅後虧損	(12,983)	(2,705)

世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

世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股東貸款約港幣614,200,000元前）約為港幣614,200,0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於日本從事彈珠場、保齡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娛樂中心、電影院等娛樂設施之營運及經營其他休閒相關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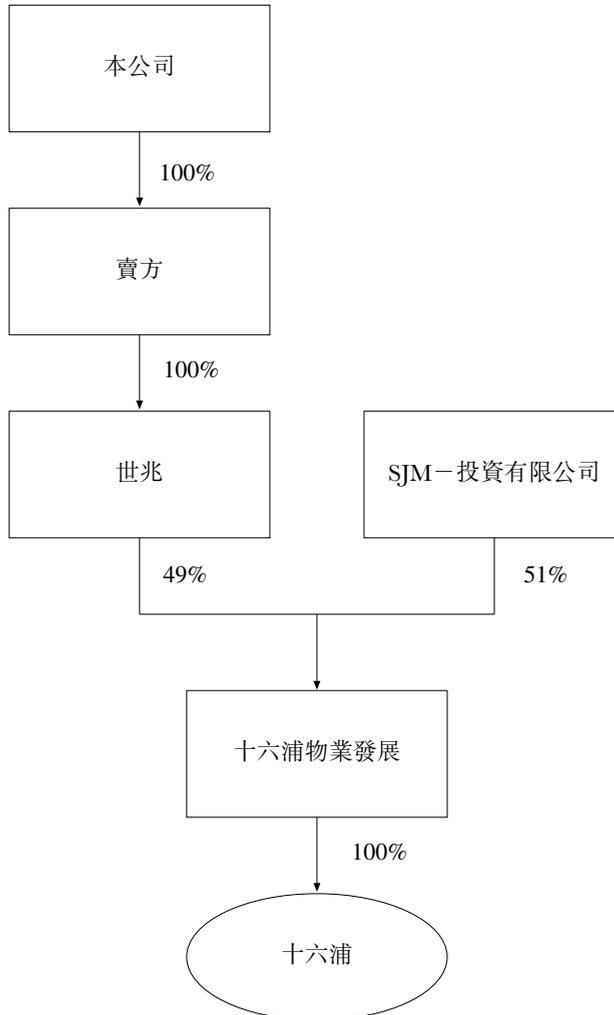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 世兆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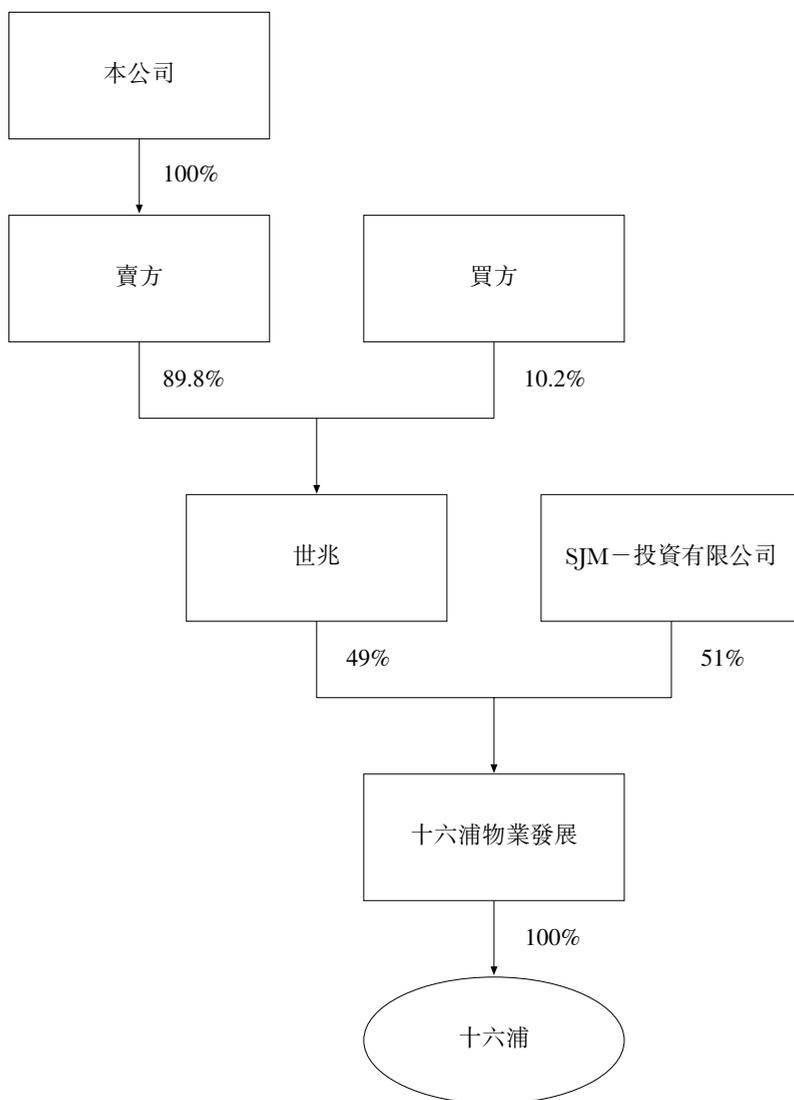
以下為世兆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 進行出售事宜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出售事宜讓本集團可引入於日本彈珠業具領導地位之買方作為世兆之策略投資者，以發展十六浦。鑑於(i)買方可向十六浦提供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博彩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ii)買方於日本彈珠博彩業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可為十六浦提供可觀之潛在客源，故進行出售事宜有助推動十六浦之業務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約港幣207,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獲得之任何潛在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宜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23,700,000元。出售事宜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會按照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宜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總額，惟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宜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浩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 (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987,841,432	44.91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楊海成先生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Newcorp Ltd.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Newcorp Holdings Ltd.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廖小琳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4.91
買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220,000,000 (附註4)	440,000,000	20.00

##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持有。Trustcorp Limited乃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屬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擁有35%權益。因此，Trustcorp Limited、Newcorp Ltd.、Newcorp Holdings Lt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4. 此等未發行股份指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買方發行之認購股份。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Summi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30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Mantovana Holdings Limited	15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彼為執業律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世煒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